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屠宰工作 A2 外展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63 三方合意　□63 雙方合意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勞保證號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登記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工作地址(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工廠登記編號			接續日期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是 □否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有： □無				

非持許可函	具特定製程行業或屠宰場證明文件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服務櫃檯)或□郵寄（□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其他地址：＿＿＿